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3】第 0520 号

致：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3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23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程少良先生提交的《董事推荐函》。2023年8月3日，公司董事会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公告》”）。

2023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根据《补充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临时提案系由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程少良先生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由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5103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王水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734,286,3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580%。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027,608,9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080%。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06,677,4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501%。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06,894,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579%。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含远程视频）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对本议案项下子议案逐项表决，选举结果如下：

1.01 选举刘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08,368,039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06,969,879 股。

刘钦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汪仁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346,444,684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09,073,152 股。

汪仁建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342,373,4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06,975,240 股。

张于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344,432,511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609,034,351 股。

张肖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谢雪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22,463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422,463 股。

谢雪林先生未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提名尤建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699,849,7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144%；反对 220,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127%；弃权 34,216,2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54,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7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72,458,2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1285%；反对 220,30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312%；弃权 34,216,274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23,054,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404%。

尤建新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提名张莺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696,088,79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7.7975%；反对 3,981,2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2296%；弃权 34,216,2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54,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7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8,697,2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4.5964%；反对 3,981,26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5632%；弃权 34,216,27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054,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8404%。

张莺女士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李 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一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一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8 月 14 日